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9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李建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給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則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未清償之款項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

01 限。詎被告至民國114年5月3日止，尚餘1,311,381元未清
02 償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，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，違
04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
05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簽帳卡白金卡申請表暨會
09 員總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月結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10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
12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13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14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芳